

收文編號：1100007021

議案編號：1100713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15 號 政府提案第 17533 號

案由：監察院函請審議「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五條
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監察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 11016304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送「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請依法審議，並請於開會審議
本案時，通知審計部派員列席說明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草案，業經 110 年 6 月 25 日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院人事室、綜合業務處、法規研究委員會

附件 1

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審計部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六十四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後，歷經三十餘年未作修正，迄至九十九年五月五日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，主要修正增設政風室，以及適度合理補充就地審計所需之中層審計、稽察人力，同時配合酌減基層之審計員、稽察員人力。該次修正，對於審計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之內部單位組設並未予以調整。

鑑於全球刻正面臨數位發展浪潮，對各國政府、產業與人民生活均產生重大影響。在全球數位發展趨勢之下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總統特別揭示，邁向國家數位轉型、發展國家數位戰力，是當前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，政府業務資料數位化為必然走向，傳統審計軌跡將逐漸減少。本部面臨數位化後之審計環境，近年積極推動將大數據分析應用於審計工作，並已獲致具體成效，為持續發展多元性之資訊科技審計技術，拓展多面向之查核應用領域，應對組織進行必要之調整，成立專責之數位審計單位。另本部為應審計業務之特殊性，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委員會，其中如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、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、審計資訊委員會，均掌理重要核心業務，為利本部組織保持適度彈性，同時兼顧實務運作需要，爰擬具本法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設第六廳，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配合第六條之修正，於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，精簡行政人力以補充必要之審計人力，檢討減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辦事員員額二十七人，改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中階審計、稽察員額二十七人，其中五人得列簡任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三、明確規範依本法第十五條設立之任務編組，得視實務需要設主管（執行秘書）、副主管（副執行秘書）及組長二人至五人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附件 2

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審計部設<u>下列</u>各廳、室、處：</p> <p>一、第一廳：掌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廳：掌理國防經費審計事項。</p> <p>三、第三廳：掌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。</p> <p>四、第四廳：掌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。</p> <p>五、第五廳：掌理財物審計事項。</p> <p><u>六、第六廳：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七、覆審室：掌理覆核聲復、聲請覆議、再審查、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八、秘書室：掌理覆核文稿與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九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及庶務等事務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、室、處：</p> <p>一、第一廳：掌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廳：掌理國防經費審計事項。</p> <p>三、第三廳：掌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。</p> <p>四、第四廳：掌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。</p> <p>五、第五廳：掌理財物審計事項。</p> <p>六、覆審室：掌理覆核聲復、聲請覆議、再審查、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項。</p> <p>七、秘書室：掌理覆核文稿與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。</p> <p>八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及庶務等事務。</p>	<p>一、原序言將「左列」修正為「下列」。</p> <p>二、鑑於全球刻正面臨數位發展浪潮，對各國政府、產業與人民生活均產生重大影響。在全球數位發展趨勢之下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總統特別揭示，邁向國家數位轉型、發展國家數位戰力，是當前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，政府業務資料數位化為必然走向，傳統審計軌跡將逐漸減少。</p> <p>三、本部面臨數位化後之審計環境，近年積極推動將大數據分析技術應用於審計工作，舉如：查核國有非公用農（耕）地遭闢建工廠、賦稅捐費稽徵及政府採購作業異常情形等，並已獲致具體成效。為持續發展多元性之資訊科技審計技術，拓展多面向之查核應用領域，應對組織進行必要之調整，成立專責之數位審計單位，爰增訂第六款。</p> <p>四、原第一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；原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第七款至第九款。</p>
<p>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，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審計六十一人至<u>九十一</u>人，稽察三十四人至<u>六十一</u>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</p>	<p>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，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審計六十一人至八十一人，稽察三十四人至四十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</p>	<p>配合本法第六條之修正，本部必須強化審計人力，並積極延攬培育具有數位審計專業之審計人才，在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，以精簡行政人力方式補充審計人力，爰修正減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辦事員員額二十七人，改置薦任第八職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職等，其中審計十八人，稽察十三人，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二人，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八人至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。</p>	<p>職等，其中審計十六人，稽察十人，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二人，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八人至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。</p>	<p>等至第九職等之中階審計員額十人、稽察員額十七人（合計二十七人），其中審計二人、稽察三人得列簡任。</p>
<p>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，得設委員會，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<u>依前項規定所設之委員會，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兼任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、組長二人至五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審計或稽察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，得設委員會，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本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，依據六十四年修正公布之本條文，先後設立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、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、審計資訊委員會，分別掌理審計業務策略規劃及研究發展、審計人員專業訓練、審計資訊系統發展及設備維運與資安管理等事項。各該委員會業務內容均為持續精進發展審計業務所不可或缺，且有分組辦事之必要，工作人員均由本部法定員額內派兼。</p> <p>二、鑑於審計職權之行使範圍，涉及政府施政之各個面向，具有特殊性，爰保留內部組織彈性，仍有其必要。為強化本部組織業務功能，同時又能繼續保持適度之組織彈性，並兼顧實務運作需要，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是類任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務編組得設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並分組辦事，均由審計長指派審計人員兼任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